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智能配電設備及控制系統提供商，主要服務數據中心及電網應用領域。憑藉深耕行業專業知識三十餘年，我們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綜合提供商。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與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是增長的根本所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數據中心行業(通信行業的一個細分領域)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通信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 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1995年 | 本公司於5月在中國成立。                                                             |
| 2010年 | 本公司開始與一家國有電網公司合作，並被納入其合格供應商之一。                                           |
| 2011年 | 本公司與ABB簽訂合作及授權協議，獲授權生產指定開關設備產品。                                          |
| 2014年 | 我們的內資股於12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1406)。<br>本公司與施耐德電氣簽訂合作及授權協議，獲授權生產指定開關設備產品。      |
| 2017年 | 本公司通過年度集採項目開啟了與國有通信企業的合作，並隨後將合作擴展至數據中心項目。                                |
| 2018年 | 周先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2021年 | 我們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智能製造生產設施投產，配備自主模型數據庫系統、模塊化生產能力。<br>本公司擴大了在多個省份的國有電網公司供應商覆蓋範圍。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25年 | 我們位於江蘇省揚中市的生產設施投產。<br>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及中東。 |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股權   |
|---------------------------|--------------------|-------------------|------|
| 福清森達 .....                | 成套開關設備製造<br>及充電樁運營 | 2022年11月15日<br>中國 | 100% |
| 陸司科技 <sup>(1)</sup> ..... | 元器件採購、銷售<br>及批發貿易  | 2021年4月1日<br>中國   | 100% |

附註：

(1) 陸司科技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陸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原名為福建省南平今新裝潢裝飾有限公司，由香港協達貿易公司（「協達香港」）於1995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最初的業務範圍包括裝飾材料生產及提供一體化裝修、裝飾設計與施工服務。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協達香港全資擁有期間，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活動。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更名

於1996年1月8日，本公司名稱由福建省南平今新裝潢裝飾有限公司變更為福建龍源電氣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8月23日進一步更名為福建森達電氣有限公司。

### 1996年增資及2002年股權轉讓

於1996年6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所有增資部分均由協達香港認購。

於2002年6月，協達香港與香港匯達電氣公司（「匯達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達香港同意以6,800,000港元的代價將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匯達香港。

於本公司的初始階段，我們進行了戰略重新定位，並藉助匯達香港的行業經驗及資源，將業務重心轉向製造傳統的高低壓配電設備。

### 2003年及2005年增資及2004年股權轉讓

2003年7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00,000元，增資部分均由匯達香港出資。

根據匯達香港與三明優信電力實業總公司（「三明優信」）於2004年3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匯達香港同意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25%股權轉讓予三明優信。

於2005年5月30日，當時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5.6百萬元並調整時任股東的股權權益。該等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乃由匯達香港擁有83.97%及三明優信擁有16.03%。

### 2005年股權轉讓

於2005年6月16日，匯達香港與香港匯達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匯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達香港同意以16.0百萬港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匯達集團。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擁有83.97%及三明優信擁有16.03%。

### 2006年及2008年股權轉讓

福建匯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匯創實業」)於2006年6月29日以代價人民幣10,450,000元向匯達集團收購本公司55%的股權，其後於2008年4月18日以代價人民幣4,870,000元將本公司25%的股權轉讓予匯達集團。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均基於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擁有53.97%、由匯創實業擁有30.00%及由三明優信擁有16.03%。

### 2009年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09年2月26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調整時任股東的股權。資本增加於2009年3月完成。

於2009年9月6日，匯創實業同意以人民幣5,7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15.6%股權轉讓予匯達集團。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及三明優信分別持有91.67%及8.33%的股權，而匯創實業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010年股權轉讓及2011年增資

於2010年9月8日，三明優信同意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8.33%股權轉讓予匯達集團。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全資擁有，而三明優信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出資方式如下：(i)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0百萬元轉換為註冊股本；(ii)匯達集團注入的現金人民幣4.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4月12日悉數繳足。

### 2013年股權轉讓

於2013年6月18日，匯達集團與李建民（「李先生」）、蔣利建、葉中香、林發光及林東偉（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董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彼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50%、20%、15%、1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均參照本公司當時的已繳足註冊股本而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匯達集團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3年11月13日，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5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1.3%股權轉讓予陳澤銀，並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1%股權分別轉讓予謝貴運、陳欽武、陳光平及陳秀丹（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僱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 股東       | 認購註冊資本            | 股權            |
|----------|-------------------|---------------|
|          | (人民幣元)            | (%)           |
| 李先生..... | 22,350,000        | 44.70         |
| 蔣利建..... | 10,000,000        | 20.00         |
| 葉中香..... | 7,500,000         | 15.00         |
| 林發光..... | 5,000,000         | 10.00         |
| 林東偉..... | 2,500,000         | 5.00          |
| 陳澤銀..... | 650,000           | 1.30          |
| 謝貴運..... | 500,000           | 1.00          |
| 陳欽武..... | 500,000           | 1.00          |
| 陳光平..... | 500,000           | 1.00          |
| 陳秀丹..... | 500,000           | 1.00          |
| 總計.....  | <u>50,000,000</u> | <u>100.00</u> |

### 於2014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4月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李先生、蔣利建、葉中香、林發光、林東偉、陳澤銀、謝貴運、陳欽武、陳光平及陳秀丹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同意(i)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ii)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0日淨資產中的人民幣50.0百萬元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相當於50.0百萬股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0日淨資產中剩餘約人民幣6.8百萬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首次股東大會，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建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等事項的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由當時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持有。

改制及更名於2014年5月13日完成。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獲批。於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1406。

### 2015年5月配發

於2015年5月13日，我們的時任股東決議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5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中航證券、興業證券、世紀證券、萬聯證券、中原證券、辰星資產管理計劃、金匯國際、中建投新三板信託計劃及銘商投資（「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股份（「**2015年5月配發**」）。在已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中：(i)中航證券認購1,2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ii)興業證券認購7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元；(iii)世紀證券認購5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iv)萬聯證券認購6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v)中原證券認購1,0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vi)辰星資產管理計劃認購5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vii)金匯國際認購1,0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viii)中建投新三板信託計劃認購1,5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及(ix)銘商投資認購3,0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6月8日，認購人已全數繳付2015年5月配發的代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2015年5月配發而言，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於完成新三板上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5年5月配發後，當時前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         |
|-------------------|-------------------|---------------|
|                   |                   | 相應股權比例<br>(%) |
| 李先生.....          | 21,850,000        | 36.42         |
| 蔣利建.....          | 10,000,000        | 16.67         |
| 葉中香.....          | 7,500,000         | 12.50         |
| 林發光.....          | 5,000,000         | 8.33          |
| 天星銘商 .....        | 3,000,000         | 5.00          |
| 林東偉.....          | 2,500,000         | 4.17          |
| 中航證券 .....        | 1,500,000         | 2.50          |
| 中建投·新三板信託計劃 ..... | 1,500,000         | 2.50          |
| 興業證券 .....        | 1,000,000         | 1.67          |
| 中原證券 .....        | 1,000,000         | 1.67          |
| 總計.....           | <u>54,850,000</u> | <u>91.43</u>  |

### 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6年4月12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6.8股紅股的比例發行股份（「**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就該次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言，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5月5日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800,000元。

### 2018年6月配發及其後股份轉讓

周先生及康泉水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決定透過增購我們的股份投資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5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周先生及康泉水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54,276,900股股份（「**2018年6月配發**」）。在已發行的54,276,900股股份中：(i)周先生認購48,073,8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72,110,7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及(ii)康泉水先生認購6,203,1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304,650元。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截至2018年8月7日，周先生及康泉水先生已全數繳付2018年6月配發的代價。因此，周先生於本公司持有31.00%股權，故於2018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新任控股股東。

於周先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前，本公司從事傳統高低壓電力業務，面臨巨大營運挑戰及戰略不確定性。當時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年屆64歲且健康狀況欠佳，限制其領導營運轉型的能力。周先生作為福建越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尋求對我們進行投資，並將我們轉型為具備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的綜合製造商。此項戰略轉變促使我們建立起更具韌性及價值的商業模式。憑藉深厚的同業經驗，周先生相當熟悉本公司及其潛力。在了解公司困境及股東對變革的開放態度後，其開始與李先生及其他股東展開討論。歷經數月磋商，當時股東達成共識，促成上述2018年6月配發，使周先生成為控股股東，得以重振本公司營運並追求長期發展，此舉亦契合其自身建立完整工業實體的宏圖。

其後於2020年11月，周先生透過新三板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購873,180股股份。於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間，周先生透過在新三板平台上進行的一系列大宗交易轉讓，向路玲、蔣利建、林田華、葉中香、羅文容、林東偉及陳秀丹合共收購68,046,500股股份，其中包括：(i)向路玲收購33,606,500股，代價為人民幣82.3百萬元；(ii)向蔣利建收購16,80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42.8百萬元；(iii)向林田華收購9,4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23.2百萬元；(iv)向葉中香收購3,1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8.9百萬元；(v)向羅文容收購3,1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7.7百萬元；(vi)向林東偉收購1,0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vii)向陳秀丹收購84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部分轉讓方的投資成本及股份在新三板上的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以現金全數結清。轉讓人包括李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年事已高的創始人，彼等於李先生於2021年逝世後決定退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6月配發及其後於新三板的股份轉讓完成後，當時前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br>相應股權比例<br>(%) |
|----------|--------------------|------------------------|
| 周先生..... | 124,058,140        | 80.00                  |
| 林發光..... | 8,400,000          | 5.42                   |
| 康泉水..... | 6,199,100          | 4.00                   |
| 鮑家強..... | 5,701,679          | 3.68                   |
| 路玲.....  | 3,101,500          | 2.00                   |
| 陳澤銀..... | 1,092,000          | 0.70                   |
| 陳光平..... | 840,000            | 0.54                   |
| 謝貴運..... | 840,000            | 0.54                   |
| 程曉輝..... | 395,763            | 0.26                   |
| 葉燕軍..... | 295,649            | 0.19                   |
| 總計.....  | <u>150,924,800</u> | <u>97.32</u>           |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僅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日期為2026年5月31日的《前200名全體排名證券持有人名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6年5月31日，《前200名全體排名證券持有人名冊》所列股東的持股乃合法有效。

###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就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提交了申請（「A股上市申請」）。於2023年7月、9月及10月，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機關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若干意見。我們已分別於2023年8月、10月及11月提交對該等監管意見的回應。本公司已處理所有該等主要與披露相關的意見。於2024年2月，鑒於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接觸及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公司決定調整其上市策略，不再繼續進行在北交所的擬議上市。根據我們於2024年2月5日提交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北交所於2024年2月20日終止了審核程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1月28日，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辦公室（「**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辦公室**」）向本公司及四名管理層成員（即周先生、康泉水先生、謝貴運先生及傅靈雁女士（「**相關成員**」））發出了一份警示函（「**警示函**」），其中指出了三個方面的關注問題，涉及資料披露、收入確認及公司治理，進一步解釋如下（統稱「**相關事項**」），並指出相關成員未能完全勤勉盡責。於2025年1月8日，北交所就警示函中所列相關事項出具了一份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書（「**北交所決定**」），對本公司及相關成員施加了自律監管措施。警示函中所列相關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i) 未能準確／及時披露若干資料

1. 本公司未能在其2019年至2023年年度報告及就擬於北交所上市股份而編製的文件草案（「**北交所文件**」）中及時將三個實體，即江蘇琅崇詣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琅崇詣**」）、森益興科技有限公司（「**森益興**」）及北京興前科技有限公司（「**興前**」）（統稱「**相關方**」），披露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2. 本公司就A股上市申請對北交所第二輪及第三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未能準確披露周先生岳母毛女士（姓名隱去）名下三個銀行賬戶（「**相關銀行賬戶**」）的資金實際由周先生控制。
3. 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一輪及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對周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間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31.8百萬元的資金來源陳述有誤。該等款項被錯誤地描述為來自毛女士的貸款，而非披露為其自有資金。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本公司未能準確披露周先生投資資金的最終來源。
  - (1) 關於周先生於2023年4月向越眾科技借入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披露該等資金為越眾科技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資金，而該等資金實際為越眾科技於2023年3月取得的銀行貸款。
  - (2) 關於周先生(姓名隱去)(「**出借人**」)及李女士(姓名隱去)借予周先生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資金，其中部分資金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被披露為出借人的自有資金，而該等資金實際為出借人向一位朋友所借。
5. 本公司未能準確披露本集團與越眾科技之間的僱員重疊情況。
6. 劉先生(姓名隱去)於2018年7月向周先生借入人民幣2百萬元，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被披露為來自毛女士的借款。
7. 陳先生(姓名隱去)向毛女士償還人民幣1.01百萬元，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被錯誤披露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ii) 收入確認時點不正確

8. 在本集團向新疆一公司(「**新疆公司**」)銷售的機櫃中，有418台機櫃已於2019年交付並獲新疆公司驗收。本公司未能確認本應於2019年提前確認的該418台機櫃的收入，直至2020年相關客戶付款後方予確認。此項收入確認延遲導致原應於2019年記錄的收入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成本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4.84百萬元而於2020年記錄。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i) 公司治理缺陷

9. 陸司科技負責人的匯報路線為直接向周先生匯報，這與本公司細則中規定該人士應向本公司總經理康泉水先生匯報不一致。
10. 自2023年4月起，陸司科技的總經理及陸司科技的員工一直負責越眾科技的若干採購工作、森益興及北京興前的若干聯絡工作，以及琅崇詣的若干付款協調工作。本集團在北交所文件中不準確地披露其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並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一輪及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不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與越眾科技之間不存在僱員重疊。

根據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本集團無須採取任何整改措施。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進行全面自查及自我整改，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其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對於未能準確／及時披露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完成就相關事項所需的內部批准及披露。此外，本集團已就相關事項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培訓，以(其中包括)增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理解。對於收入確認時點不正確，本集團已糾正所識別的問題，並通過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會計政策及時準確地記錄收入)，以及要求財務部門員工在發現任何重大會計事宜時立即與獨立專業人士討論，從而加強了其內部控制機制。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內部協調、合規審閱及內部審計機制。對於公司治理缺陷，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加強了其內部治理及審批程序。特別是，本公司已補充並正式確定了適用於其附屬公司陸司科技的日常營運、人事管理及重大非例行營運事宜的審批程序。本集團亦通過委聘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對整體治理框架進行全面評估，從而加強了其內部控制機制。

董事亦確認，在籌備A股上市申請期間，本公司與為A股上市申請而聘請的相關專業各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相關事項並不重大：(i)相關事項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警示函或北交所決定所述事宜並未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就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所涉及的該等事件而言，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當局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相關方以及就A股[編纂]申請所聘請的專業各方尚未解決的事項、正在進行的調查、其他監管要求或紀律處分；(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純屬監管措施，該措施並不構成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且該等監管措施並未導致任何相關成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v)本公司並未因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中識別的事件而被處以任何金錢罰款或其他處罰；(vi)我們已糾正相關事項並加強了內部控制機制；及(vii)基於外部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的有關工作，涉及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已獲妥善整改及／或強化，且若持續實施，能有效及充分地防止相關事項再次發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並認為(i)相關事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警示函或北交所決定有關且已引起彼等注意的重大事宜或調查結果，可能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編纂]適合性，或對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適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應提請[編纂]及／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基於(i)審閱本公司就前述事宜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與事件相關方及就A股上市申請所聘請的專業各方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相關事項的背景及原因；(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純屬監管措施，該措施並不構成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且該等監管措施並未導致任何相關成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iv)本公司已糾正相關事項並加強了內部控制機制；及(v)上述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關於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的任何重大事宜或發現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編纂]適合性，或影響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適合性的觀點。

僅基於新三板網站上的公開申報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於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

### H股[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i) [編纂]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拓寬我們的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
- (ii)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佳平台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尤其是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編纂]，並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核心管理人員。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於新三板上市的內資股不計入我們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須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持有。按指示性[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假設所有[編纂]均獲配發，則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預計為[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被視為[編纂]，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倘申請人為[編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編纂]%，[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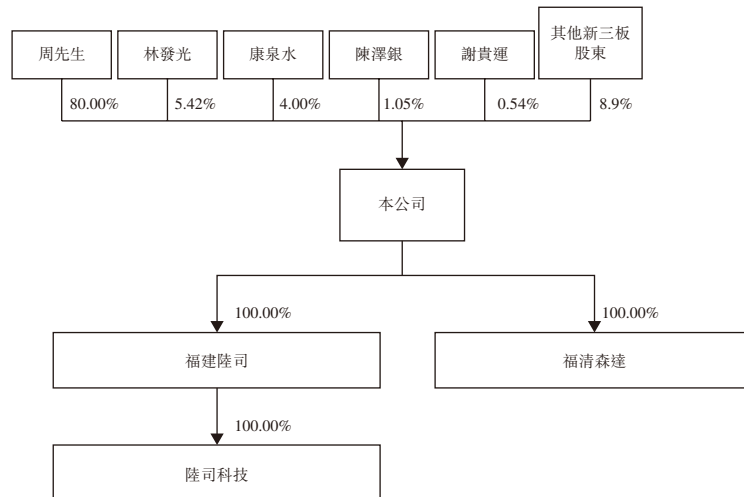
鑒於預期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已發行H股總數，將至少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低於[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編纂]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編纂]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組織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